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6〕14号

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优秀实践成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根据中国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《关于开展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（第二届）选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选树工作的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主题

聚焦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，推荐在工程实践中攻克复杂关键技术问题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已取得或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等方面的优秀实践成果。

二、选树对象

工程类硕士学位实践成果：自首届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

实践成果申报截止之日（2025年7月30日）起，已进入申请（或完成）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。工程类博士学位实践成果：自2024年4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颁布之日起，已进入申请（或完成）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。

三、成果类型

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、工艺与产品创新、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、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、工程设计与实施、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、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。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转发的《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学位办〔2024〕18号）、《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学位办〔2023〕19号），选树实践成果类型分工程博士、工程硕士两个层次，具体如下。

1.工程博士。包括重大装备、仪器设备、其他硬件产品、软件产品、设计方案、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等7种类型。

2.工程硕士。包括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、产品设计（作品创作）、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等5种类型。

四、选树要求

1.价值导向正确。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产业升级需求，不得存在意识

形态领域或科技伦理方面的风险隐患。

2.工程性与实践性突出。成果应源于真实的工程应用场景或重大工程项目，聚焦具体复杂工程技术问题，具有明确的工程依托背景，具备可落地、可操作、可重复的实践属性。

3.创新性与应用性显著。成果应在关键技术攻关、工艺流程改进、产品研发设计、系统架构优化或标准规范制定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或显著改进，须体现明确的创新点。选树成果需贴合产业技术升级需求，在工程应用中体现改进或优化价值，具备落地可行性与较高的应用收益、推广价值。

4.产教融合导向鲜明。成果须体现校企协同、产教融合的培养机制，反映高校学术指导与企业工程实践指导的深度融合，彰显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的育人导向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请各单位做好团队成员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做好推荐排序，于5月28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txy18242008622@163.com。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分别从“硕士”和“博士”两个类别的“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”中，各确定排序第一的案例，一并推荐至联合体，参与“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”评选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

1.《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推荐表》（附件1，word版）；

2.《推荐单位党政意见表》(附件2, 签字盖章 PDF 版);

3.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word 版;

4.实践成果展示视频 (mp4 格式, 时长不超过 6 分钟,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, 分辨率不低于 720P。要求构图合理、图像配音清晰)。

六、宣传推广

联合体将为优秀实践成果颁发证书, 邀请作者或推荐单位在卓越工程师培养有关会议上作专题报告, 推荐至相关媒体宣传报道和有关期刊发表, 并视情况纳入成果汇编。

联系人: 汤晓宇

电 话: 0451-86418112

附件: 1.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推荐表

2.推荐单位党政意见表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院

2025年5月14日

